

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5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214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常務次長鈴媛兼主任委員 紀錄：郭映辰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確認報告案議程：確認通過。

柒、報告案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4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依管考建議及討論結果，均解除列管。
- 二、請綜合規劃司(下稱綜規司)於會後將「國際間探討租稅政策與性別平等關聯及我國相應措施簡析」報告及其簡報轉送本屆新聘委員參考。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機關115年2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決定：

- 一、本案請比照其他部會做法，嗣後「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免提本專案小組報告。
- 二、請綜規司每年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推動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清單，提送本專案小組備查，俾供各位委員瞭解。

第三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年至118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本案請相關機關(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後，於會後1週內送綜規司彙辦。

第四案：本部主管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114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116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

決定：本案請本部各機關(單位、機構)及非營業基金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意見，於115年8月31日前，配合行政院核列116年度預算案情形，更新116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並完成線上填報及上傳作業。

第五案：114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委員建議事項精進措施及辦理情形案。

決定：本案請相關機關(單位)依委員及性平處建議意見就精進措施積極辦理，並將相關成果納入117年考核報告。

第六案：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專案報告。

決定：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下(第56)次會議擬請賦稅署就如何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業務提出專案報告，並於報告中說明使用性別資料進行交織性分析及納入業務應用執行情形。

決議：請國庫署於下(第56)次會議就「促進公股事業機構董監事性別比例之推動策略」提出專案報告，原賦稅署專案報告順延至第57次會議。

玖、散會(下午17時)

委員(機關、單位)發言紀要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4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綜規司前(第53)次會議提交「國際間探討租稅政策與性別平等關聯及我國相應措施簡析」報告，受外聘委員肯定，並已依委員建議酌修文字，將列入本部115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依管考建議解除列管，並請綜規司於會後將該報告及其簡報轉送本屆新聘委員參考。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機關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性平處：

建議於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時，依表格邏輯先行蒐集與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探究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後，找出計畫之性別議題，進而訂定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並視需要配合編列相關經費，本案相關勾選建議可參考本處書面意見。

如本案序號2財政資訊中心(下稱財資中心)「稅務智慧服務機器人(Tax Robot)發展計畫」(下稱Tax Robot計畫)前已提及將導入教育訓練，爰建議補充「於人才培訓或系統建置過程，將注意不同性別參與機會及人工智慧(AI)演算法可能產生性別偏誤，以落實性別平等。」等內容，並於評估項目2-1欄位改勾選「有訂定性別目標」，同時於計畫適當處說明「本計畫未來辦理AI教育訓練時，將提供不同性別人員公平參與機會」及「蒐集性別統計資料，以促進數位培力之平等參

與」等內容，鑑於該計畫非與性別議題無涉，應避免呈現「與性別議題無直接相關」或「無訂定性別目標」等內容，宜尋找性別議題加以深化。

財資中心：

財資中心為資訊技術機關，Tax Robot 計畫主要係規劃建置代理式 AI 平臺及相關機制，以利稅務同仁運用，爰評估結果較無明顯性別目標及性別議題。本中心未來提報計畫時，將遵循性平處建議意見辦理。

徐委員遵慈：

AI 技術發展及應用進程日益快速，影響層面亦持續擴大，對持續性多階段發展計畫，應就整體及長期發展角度，持續觀察推動過程是否涉及性別意涵。

我國以往在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積極分享縮小性別數位落差經驗。未來財政部推動數位包容相關措施時，如發現值得關注性別議題或具體成果，可適時結合其他部會推動經驗於 APEC 發表成果，對外分享我國在促進數位包容與性別平等實務經驗。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財資中心賡續推動 Tax Robot 計畫，並關注是否產生數位性別落差情形。

本部各機關(單位)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均隨法律修正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函報行政院審議時併同提交。惟本專案小組每4個月召開1次會議，性平處及各位委員對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建議意見，無法及時納入檢視表，惟可供未來案件參考。經瞭解其他部會多未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爰本部是否將是類案件提會報告，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戴主任秘書：

考量性別影響評估表於提送時，已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檢視並提供專業意見，倘事後再就專家所提意見進行審查，似有未妥。建議未來可強化本部性別平等委員於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研擬過程中參與，使委員意見得於政策研擬階段即適時納入，以取代現行提會討論機制。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本案請比照其他部會做法，嗣後「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免提本專案小組報告，並請綜規司每年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推動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清單，提送本專案小組備查，俾供各位委員瞭解。

第三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年至118年)院層級議題 辦理情形案。

鄧委員軫元：

美國愛荷華州對州及地方政府依法設立任命制董事會、委員會及諮詢會原則應維持性別衡平。惟2024年該州司法提名委員會因性別比例限制，致一名男性律師無法進入該委員會，嗣經聯邦地方法院判決認為該限制違反平等保護原則；其後愛荷華州透過立法廢除州及地方政府任命委員會之性別衡平要求。因此，性別平等除關注性別比例外，更應重視不同性別是否享有不受差別待遇之平等參與及競爭機會，並依個人能力及表現進行公平評選。

推動性別平等宜優先檢視制度中是否存在阻礙特定性別參與或發展不利因素，如過去男女軍官因性別不同而適用不同補助資格，即有必要透過制度調整改正。至於最終性別比例未達均等，未必代表存在性別不平等，宜進一步探究其形成原因。倘制度已確保不同性別均享有平等參與及競爭機

會，人員遴選宜綜合考量能力及表現等因素，而非僅達成特定性別比例為目標。

性平處：

所提美國愛荷華州案例值得參考及進一步思考，相關議題涉及對性別平等及公平參與不同觀點。各國對促進性別平等政策取向不盡相同，如於 APEC 場域中，澳洲、紐西蘭等經濟體仍支持適度納入女性參與比例，其主要考量在不同性別所處社會條件及起點未必完全相同，爰除個人能力及功績外，亦應關注制度及結構因素對參與機會影響。對不同國家所採政策及觀點，均可作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參考。

院層級議題因屬行政院核定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係依行政院所定政策方向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精神訂定，期透過持續縮小性別差距，提升女性參與公共決策機會。現行推動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等目標，期藉由提高性別代表性，促進女性於公部門、國營事業等領域參與，仍應依相關政策精神及規定持續辦理。

翁委員仁甫：

有關會議資料第38頁辦理情形，因績效指標為比率，建議將「已全數達標」調整為「已達標」。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洽悉，本案請相關機關(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後，於會後1週內送綜規司彙辦。

第四案：本部主管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114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116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

徐委員遵慈：

115年度預算案審議通過後，相關項目是否應於年底前執行完畢？涉及硬體設施工程，如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及淡

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計畫，於目前(8月)尚未通過預算情形下，如何因應？

會計處：

前揭辦公廳舍計畫均屬延續性計畫，於115年度總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前，得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按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嗣115年度法定預算如低於原編列或執行數，得視個案契約內容及預算刪減情形，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本部各機關(單位、機構)及非營業基金參考性平處書面意見，於115年8月31日前，配合行政院核列116年度預算案情形，更新116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並完成線上填報及上傳作業。

第五案：114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委員建議事項精進措施及辦理情形案。

綜規司：簡報(略)。

[序號16]

綜規司：

會議資料第206頁序號16針對鼓勵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項目，性平處建議可規劃辦理編製業務指引或參考手冊。考量部分所屬機關已提出精進措施，請北區國稅局彙整各地區國稅局針對不利處境者，編製「友善納稅指引」或「報稅業務指引」。

北區國稅局：

各國稅局對新住民皆有提供多種語言圖卡或手冊(含印尼、越南、泰國等)，加強宣導國稅稅務知識。在偏鄉服務方面，如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設有定期巡迴服務小組，將彙

整納入友善納稅服務指引。

[序號17]

南區國稅局：

有關綜規司建議本局115年度部列管自行研究「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制度變革對外籍旅客消費退稅意願之影響」納入性別分析，本局業於期中審查會議就相關資料來源進行討論，經研究人員洽詢現行委託辦理外籍旅客退稅業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現行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所蒐集資料尚無性別欄位，無法取得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性別統計資料，難以進行性別差異分析。

財資中心：

有關綜規司建議「雲端發票載具使用率之地域差異及推廣策略研究」(下稱雲端發票研究)納入性別分析，考量雲端發票制度設計係基於個人資料蒐集最小化原則，民眾申辦手機條碼載具時，無須填具過多個人資料，爰可掌握性別資料有限。目前可得性別資料，主要係使用者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申請「中獎獎金自動匯款」時，須核實確認帳戶及身分，始據以辨識性別，後續將納入研究分析。

雲端發票研究相關數據仍待整理分析，目前尚難判斷是否存在明顯性別差異，倘有差異，將探究性別落差原因，據以研議適切推廣或政策措施。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財資中心持續關注雲端發票研究後續情形，考量115年度自行研究已進行撰擬，相關機關(單位)規劃116年度自行研究主題時，可優先擇選具性別差異分析或涉性別平等政策意涵議題，提升研究成果與性別平等政策連結。

[序號19]

綜規司：

會議資料第210頁至212頁序號19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項目，性平處建議應呈現考核期間落實CEDAW性別人權推動措施成效並強化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經檢視近期本部與落實 CEDAW 性別人權相關措施，如對雇主提供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支出加成減除租稅優惠、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之1修正草案，請賦稅署將上述議題納入117年考核報告；另有關「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亦請國庫署及賦稅署評估將相關政策納入117年考核報告。

徐委員遵慈：

會議資料第20頁就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性別統計，提及遺產稅案件，被繼承人女性人數約為男性6成，雖然109年至113年間性別落差情形已有明顯縮減，惟仍存有落差，建議探究此一差異可能涉及性別議題及影響因素，或可與其他國家進行比較分析，瞭解我國性別落差原因。

性平處：

會議資料第202頁考核委員就同性婚姻相關稅務議題指出，因同婚配偶不與對方家人成立姻親關係，致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等租稅規定適用上，與異性婚存有差異或不平等，建議通盤檢視各稅法領域規定並進行相關研究。

近期發現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放寬同性婚姻關係雙方親屬適用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及所得稅相關租稅優惠規定，建議就前開規定研議及解釋函令訂定過程，是否進行相關研究予以說明，俾呈現財政部就考核委員所提意見具體回應及辦理情形。

賦稅署：

為符合憲法平等原則及租稅中立性原則，本部發布令釋，放寬同性婚姻關係雙方親屬適用相關租稅優惠規定，以

落實婚姻平權，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另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17條之1修正案，增訂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規定，從性別統計觀察，配偶列報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占比以女性居多，或可解釋為女性平均壽命較長，成為繼承人比率較高。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賦稅署就幼兒及少子女化問題所提各項稅制措施具相當政策意義，惟後續撰擬性別平等相關報告時，建議加強論述各項措施與促進性別平等成效關聯性，具體說明政策措施回應性別議題及產生性別平等效益。

如有關鼓勵企業提供員工托兒措施支出之加成減除租稅優惠，宜加強說明其與減輕育兒照顧負擔、促進女性就業及降低職場性別不平等關聯性；另「婚育宅」相關租稅優惠，亦以支持婚育家庭居住需求、保障女性居住權益及促進居住平等面向，可具體呈現其性別平等政策意涵。

國庫署：

有關綜規司建議就「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評估納入117年考核內容，以目前行政院對外公布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國庫署主要權責係籌措財源，該方案所需財源係採統籌收支方式辦理，與性別平等關聯性較低。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114年考核委員所提建議主要針對本部考核報告相關說明，尚難據以瞭解租稅制度與女性經濟生活保障關聯性，與賦稅署業務相關，爰國庫署財源支持部分不予列管，於撰寫117年考核報告時再補充說明。

[序號20]

統計處：

統計處每年發布財政統計通報中，約有3至4篇涉及性別

平等相關議題，除發布新聞稿外，亦透過電子郵件提供相關機關(單位)參考，倘未來相關機關(單位)有研議政策建議，請提供本處彙整。

徐委員遵慈：

考量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專業背景多元，未必均熟悉財政及稅務等專業領域，建議財政部於研提性別平等考核成果或相關建議事項時，除說明減稅及抵稅等具體措施外，宜避免過於細節及技術性論述，應加強說明各項措施回應性別議題、政策意涵及實際影響，以利不同專業背景委員理解財政部推動措施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另就遺產稅統計呈現被繼承人女男性別落差而言，現行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等制度，雖有助於減輕財產分配差異對女性經濟權益影響，惟仍可進一步探究性別落差原因。建議未來可從跨國(如日本、韓國及新加坡)、跨區域(如北部與南部)或不同族群(如城市及偏鄉、外籍配偶間)等面向進行比較。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現行財政統計通報均已提供相關機關(單位)參採，嗣後請統計處於性別統計相關通報發布後，提供本小組外聘委員參考，另請研議參考徐委員遵慈意見，就目前可蒐集資料範圍內，適時進行遺產稅相關性別統計落差分析，如長期趨勢、跨區或跨族群等面向，提供賦稅署作為政策研議參考。

[序號22]

綜規司：

配合117年新增考核項目，請所屬機關就115年至116年執行中或執行完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行擇選1案，依原定性別目標或策略，辦理後續評估作業，並列入117年考核報告。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本案請北區國稅局就淡水稽徵所及羅東稽徵所2項辦公廳舍計畫擇選1案，及財資中心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計畫，就原勾選性別目標或策略，辦理後續評估作業，並納入117年考核報告。

[序號24]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本部各機關(單位)已提出多項加分項目，未來請賡續研提其他亮點加分項目，並依委員及性平處建議意見就所提精進措施積極辦理，將相關成果納入117年考核報告。

第六案：土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專案報告。

性平處：

土銀積極落實性別平等及永續經營，近3年主管職男女比例維持均衡，並提供性別友善措施及多元金融服務，獲得多項獎項，顯示已將性別平等與社會共融融入企業永續經營。建議財政部系統性盤整土銀推動性別平等及永續金融優良措施，建立公股銀行永續發展典範案例，透過經驗分享或標竿學習機制促進其他公股銀行推動相關作為，發揮影響力；同時建議土銀進一步發揮金融機構影響力，將性別平等與永續發展理念擴散至供應鏈，帶動上、下游合作夥伴廠商共同落實相關政策，形成正向循環，擴大整體產業示範效益。

國庫署：

本次運用 AI 技術製作宣導影片，較傳統方式更具吸引力及宣導效果，值得肯定，亦與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年至118年)將「提升女性經濟力」列為重要推動議題，鼓勵各公股金融事業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相契合。惟隨生成式 AI 工具日益普及，運用免費或其他 AI 工具製作宣導素材時，應注意生成內容涉及著作權、智慧財產權及素材授權等問題，

避免衍生後續爭議。

有關「業務融入性平意識」部分，普惠金融措施提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雖非專以女性為適用對象，惟女性受惠比率高達74.26%，顯示該項措施對有創業資金需求女性具相當助益。建議未來可持續加強相關政策宣導，提高民眾對該項措施認識及運用，使有資金需求女性能充分獲得相關資源與協助。

另「以房養老(逆向抵押貸款)」及安養信託部分，女性申請或使用比率分別為57.92%及54%，顯示高齡女性對老年經濟安全及財務保障較有危機意識。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除前述弱勢女性創業者外，高齡女性亦為值得持續關注族群，建議就前揭措施以生動方式加強宣導。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本案照案通過。有關性平處及國庫署意見，請國庫署督導土銀參考辦理。

臨時動議：下(第56)次會議擬請賦稅署就如何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業務提出專案報告，並於報告中說明使用性別資料進行交織性分析及納入業務應用執行情形。

性平處：

行政院於115年7月接獲審計部「中央政府促進性別平等政策執行情形」專案調查審核通知，其中盤點國營事業董監事尚未達成性別比例三分之一目標，財政部部分計有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會議資料第197頁本次考核委員亦提出制度化確保國營事業及委員會性別比例建議，雖然財政部已提出鼓勵與推薦措施，考量仍有部分事業機構尚未達成目標，建議財政

部強化制度性規範，並安排於下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就「促進公股事業機構董監事性別比例之推動策略」進行報告，另前揭所稱「公股事業機構」係指國庫署所管直接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計12家(含財政部印刷廠)。

國庫署：

本部印刷廠非屬公司組織，無董(監)事。本部直接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計12家(含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介於1.7%至36.11%，渠等公司董事席次尚包含民股代表，其推派非由本部決定。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國庫署於下(第56)次會議就「促進公股事業機構董監事性別比例之推動策略」提出專案報告，原賦稅署專案報告順延至第57次會議。